

# 无人机“黑飞”至2350米高空,抓!

通讯员 徐忠威  
本报记者 金逸尘 顾洁丽

使用无人机破解限高,竟飞至2350米高空,严重危害群众“头顶上的安全”。近日,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分局巡特警大队联合东浦派出所,成功侦破全市第一起无人机非法破解限高并超高飞行的案件,当事人已被警方依法查处,其行为也为无人机飞手敲响安全警钟。

经调查,嫌疑人陈某住处为主要超高飞行点位之一。早在去年年初,陈某便通过某平台购买无人机破解限高软件,为后续非法超高飞行埋下隐患。破解无人机限高后,陈某随即在越城、诸

暨等地多次进行2000余米超高飞行,最高飞行高度达2350米,远超民用无人机120米法定适飞高度上限。

民警通过进一步追踪研判,固定陈某违规飞行的证据,最终在东浦某小区内将其抓获。从陈某供述中民警得知,他为试图销毁证据,已将破解后的无人机通过某平台成功出售,还删除了软件内的全部飞行记录,企图逃避警方查处。但民警通过缜密研判,在其电脑中查获大量超高飞行时拍摄的照片,照片详细信息中清晰显示无人机拍摄时的海拔高度,其中一张照片甚至已经拍到民航客机,已对民航飞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目前,陈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市民朋友要了解合法飞行的三个关键,即“先实名、查空域、要申请”。购买无人机后,第一是登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平台)完成实名登记。第二是清楚空域类型。飞行前要在UOM平台上提前查询空域类型,管制空域严禁飞行。第三是飞行活动要提前申请。如需在管制空域内飞行,必须提前申请,请在前1日12时前,通过UOM平台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飞行活动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飞行。

## 女子对相亲对象不满意 要求婚介退款

《现代快报》王杨 严君臣

单身女子为了寻找心仪伴侣,花了6000元服务费,与某婚介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没想到交费后,公司前后介绍了4名相亲对象,该女子都不满意,最后只约见了1人,也没找到合适的对象。她诉至江苏南通崇川法院,要求婚介公司全额退款。记者了解到,近日崇川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最终判决该婚介公司退还服务费2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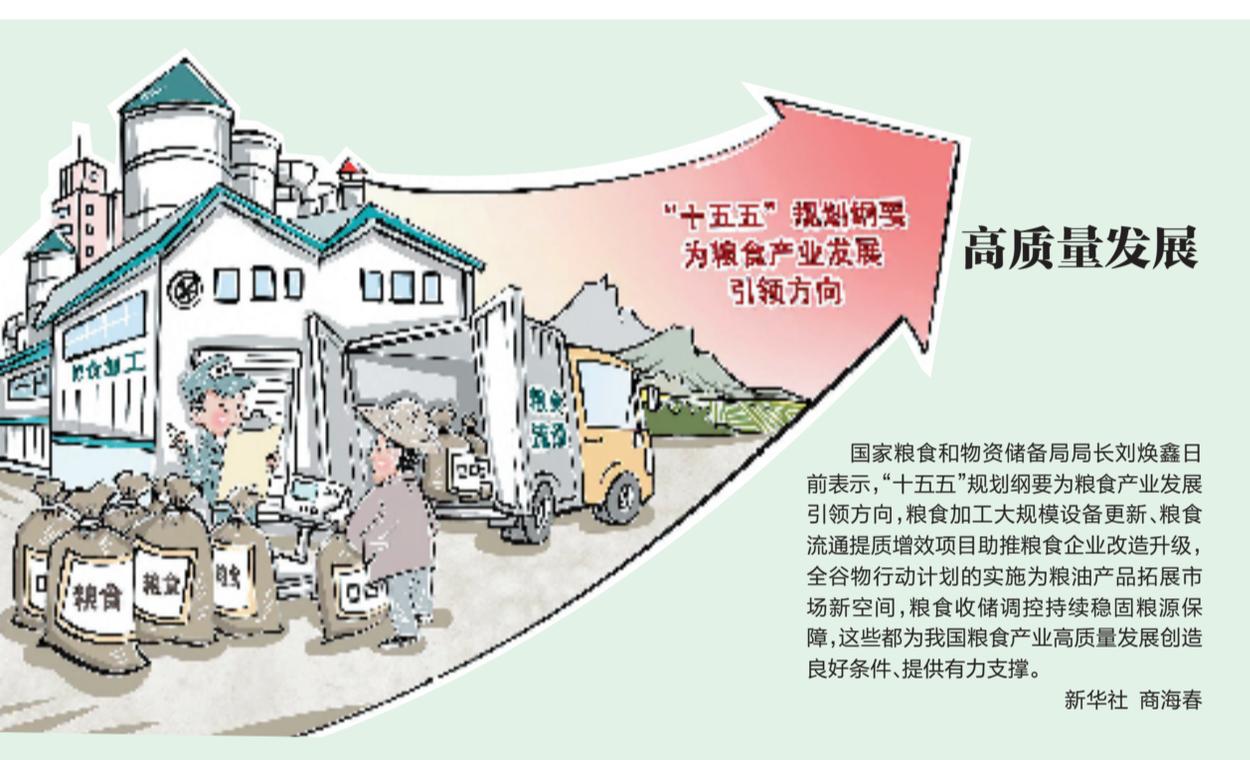
单身的小陈和某婚介公司签订了《婚姻介绍服务合同》,希望能通过专业服务找到合适的另一半。合同约定,服务包含4次约见机会,服务期限半年,总服务费6000元。

按约交费后,婚介公司通过微信为小陈先后介绍了4名相亲对象,小陈对这4名男士都不太满意,仅约见其中1人,最后也未能建立恋爱关系。由于没有遇到心仪对象,小陈认为婚介公司服务不够主动,遂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全额退款。双方协商无果,小陈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陈交纳服务费用后,婚介公司在合同期内为其介绍的相亲对象未能达到其要求,实属正常,双方可在剩余合同期内继续寻找相亲对象,以实现合同目的。契约精神需被尊重,合同履行期间,婚介公司未明显违约,亦无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小陈单方解除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鉴于婚介公司同意解除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确实存在一定的瑕疵,没有及时全面地与小陈进行沟通、反馈,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法院综合考虑合同性质、双方的履约情况等,酌情支持小陈的退费要求,判决婚介公司退还服务费2500元。

法官说法:

契约精神需被尊重,消费者单方解除合同需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不能因主观感受否定合同效力。婚恋服务本质是“机会提供”而非“结果担保”。情感匹配具有偶然性,法律不强制要求婚介机构对“相亲成功”负责,消费者需理性认知服务性质,避免将个人情感期待等同于合同义务,将婚恋焦虑转化为对服务机构的过度依赖。婚介机构需诚信经营,不以情感焦虑为牟利工具。当前我国尚无统一的婚介行业标准,如何更好地规范化行业标准,精细化合同内容,建立更完善的监督机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当引起更多关注。



“十五五”规划纲要  
为粮食产业发展  
引领方向

高质量发展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刘焕鑫日前表示,“十五五”规划纲要为粮食产业发展引领方向,粮食加工大规模设备更新、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助推粮食企业改造升级,全谷物行动计划的实施为粮油产品拓展市场新空间,粮食收储调控持续稳固粮源保障,这些都为我国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提供有力支撑。

新华社 商海春

## 电子借条,法院认吗?

通讯员 朱玲霞

朋友之间借钱周转是生活中常见的场景。拿出手机,通过电子签约平台随时随地就能生成一份规范电子借条,方便又快捷。然而,这样的电子借条,法院认可吗?近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给出了明确答案。

2025年7月,小王因资金周转需要,通过微信向朋友小李借款1万元。小李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将款项交付给小王。为了让借贷关系更加清晰明确,双方随后在微信上利用“腾讯电子签”平台签订了一份电子借条。这份电子借条详细载明了双方的身份信息、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时间等内容,双方均在电子签章处签署了自己的名字。

然而,到了还款日期,小王却迟迟未能归还借款。小李多次催促,均未果。2025年11月,小李将小王诉至海宁法院,要求其归还借款本金1万元及相应利息。

庭审中,小王辩称,这笔1万元款项并非借款,而是小李向他支付的投资款,双方之间并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面对小王的抗辩,小李向法院提交了双方签订的电子借条、微信转账记录以及相关微信聊天记录,用于证明双方之间存在真实的借贷合意和款项交付事实。

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对电子借条的形成过程进行了重点审查。经了解,双

方通过“腾讯电子签”平台签订电子借条时,均需经过人脸识别核验身份,确保签约主体真实有效。签署完成后,生成的电子借条依托区块链存证技术,将签署时间、签署内容、签署人身份等信息实时上链存储,确保数据不可篡改、不可抵赖。同时,该电子借条还可以通过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对签章的算法及状态进行核验,验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整个签署流程符合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结合电子借条、微信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的综合认定,法院认为,小李与小王之间就1万元款项存在借贷的合意,且小李已完成款项交付,双方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小王主张该款项为投资款,但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不予采信。最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小王同意分期归还小李借款1万元。

法官说法: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线上签署合同、借条等电子签方式逐渐普及。其中,电子借条作为能够有形表现所载内容,并可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依法视为书面形式,满足借款合同的形式要求,因此合法有效。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案中,双方通过“腾讯电子签”平台签订借条,经过了人脸识

别、身份核验等程序,所生成的电子签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要件,依法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

同时,电子签名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电子签名人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无误并载明法定内容。本案所使用的电子签约平台,在身份认证、证书签发等环节均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为电子借条的法律效力提供了基础保障。

此外,根据《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作为证据提交的电子数据系通过区块链技术存储,并经技术核验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电子数据上链后未经篡改。本案中,电子借条依托区块链存证技术,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法院据此依法采信该证据。

作为数字时代的新型产物,电子签有方便快捷的优点,但并非所有电子签都有效,其签约流程和存证技术必须符合法律要求。因此,在使用电子借条时,务必注意以下几点:一是选择安全、合规、技术可靠的电子签约平台;二是使用规范化借条模板,明确约定借款金额、还款时间、利息等细节;三是严格进行身份认证,确保签约主体真实;四是保存好借款实际交付的转账凭证以及与借款相关的微信聊天等沟通记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 将48万交给“投资专员” 警方速拦截

通讯员 杨晶

近日,诸暨市公安局成功拦截一起虚假投资理财诈骗,为居民王先生挽回损失48万元。

家住诸暨市店口镇的王先生平日热衷小额股票投资。3月下旬,他在浏览手机时,被突然弹出的一则投资广告吸引,点击进入链接的网站,下载了一款陌生APP。与“客服”沟通数日,对方给他寄来一部“专用手机”,说后续所有投资操作均需通过该手机进行。在这部手机上,王先生按照“客服”指引,又下载了一款投资理财APP,其图标、页面布局与正版平台几乎一模一样,王先生以为这便是正规的证券平台。

“客服”称他们掌握一级市场内部渠道,买入的股票极易涨停。随后,对方以一级市场投资需现金注资、线上额度有限、大额投资必须线下现金交易为由,诱导王先生取出大额现金并交付给上门取现的“投资专员”。

就在王先生即将把48万元交给“投资专员”时,诸暨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预警线索,立即指令店口派出所前往核查。民警火速找到王先生,当场抓获2名取现“车手”。直到此时,王先生才意识到自己陷入了一场骗局。

目前,2名“车手”已被依法采取相关措施。警方提醒:一定要警惕虚假投资理财陷阱,凡是打着“投资专家”“内部渠道”“稳赚涨停”旗号的投资项目,都是诈骗。不随意扫描陌生二维码,不下载非官方应用商店的APP,不接收陌生人邮寄的不明电子设备。一旦发现可疑情况,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